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2

##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、保荐代表人郑岩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深证上[2023]704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3]0014497号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了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3]0014498号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和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